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及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六類：

- 一、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
- 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
- 三、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
- 四、體能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
- 五、技藝性社團：以倡導音樂相關或技能性演出與欣賞為目的。
- 六、綜合性社團：以班、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

第二章 社團之設立

第三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為營利性質者，學校得不予許可。社團活動若違反其成立宗旨，或超越其應有活動之範圍，學校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及勒令重新改組或解散之。

第四條 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經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課外課外活動組報備。
- 三、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應依規定以書面報請課外活動組派員列席輔導。
- 四、社團成立大會議決章程草案，完成社團組織及擬定活動計畫。
- 五、社團於成立大會後，應於七日內將社團組織章程、學期活動計畫表、社員名冊及財產清冊等資料送請核備，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第五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

利、盡義務。

第六條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組織章程)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會員資格。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職掌。
- 七、幹部產生與任免程序。
- 八、幹部任期。
- 九、會議程序及舉行時間。
- 十、經費來源。
- 十一、通過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七條 社團經登記後社團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半個月內完成變更之登記。社團改選後之更新登記事項與前項同。

第八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課外活動組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第三章 社團之組織

第九條 學生登記社團負責人候選時，其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為限。

第十條 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於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

第十一條 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幹部改選並將改選結果報請課外活動組審核。

第十二條 新負責人應於學期開始半個月內將社團幹部、社員名冊及社團學期活動計劃送課外活動組辦理登記，逾期末辦理登記者，視同社團撤銷。

第四章 社團之活動

第十三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之宗旨。

第十四條 社團舉辦活動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材，應事先向課外活動組或相關單位接洽登記，再呈請學務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所需經費則由委辦單位負

擔。

- 第十六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事前依該學期之活動計劃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申請，必要時得由課外活動組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 第十七條 學務處可依社團之申請由校方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
- 第十八條 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
- 第十九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時，校內活動應於七日前、校外活動應於十四日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若活動人數超過二十人以上，需於辦理手續時告知承辦人員。
- 第二十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要時須請師長率領方得為之，並須於七天前向課外組登記核可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後方准舉行。
- 第二一條 各社團如需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課外活動組經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 第二二條 各社團如需校外人士做學術演講或擔任教練、顧問時，需於事前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課外活動組報備後方得邀請。

第五章 社團會議

- 第二三條 學生社團會議可分為：
- 一、會員大會
 - 二、會員臨時大會
 - 三、一般會議
-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每學期由負責人至少召開一次，以下事項需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 一、變更章程。
 - 二、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
 - 三、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四、會員之開除。
- 第二五條 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會員臨時大會。
- 第二六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

第二七條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之宗旨、修改章程、解散社團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二八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記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二九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六章 社團公告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亦不得批評、攻訐師長與同學。

第三一條 社團之公告，需經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始可張貼，並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張貼公告應註明社團名稱、張貼截止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

第三二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同時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第三三條 社團公告之發佈、張貼，未依規定者，學務處得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七章 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三四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補助。社團需經學務處核准，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資助。

第三五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三六條 社費收入應於期初由社團負責人根據社員大會決議始得徵收。

第三七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對象為全校同學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於開學後兩週內，將該學年度欲申請補助事項之活動企畫、預算及欲申請補助金額詳填於社團學年度活動計劃表中，送課外活動組審核。

第三八條 單一活動如需向學員收取費用，應檢具活動企劃書，詳列經費預算，簽請核定後始得徵收。

第三九條 各項活動之支出預算應在活動計劃內一一列明。支付款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表送課外活動組核定後方得動支。

第四十條 核准補助之活動，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報告表、帳目及所有收據一併送交學校辦理核銷撥款手續，並向社員公告，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期，否則以後不能申請學校補助款。

第八章 社團評鑑

- 第四一條 學生社團須定期接受學生會(每學年或每學期)舉行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學生會核定之。
- 第四二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依評鑑辦法，對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校內活動或社會貢獻影響為重點。
- 第四三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內教職員或資深學生社團幹部擔任評鑑委員，由評鑑委員五人合議評鑑之。
- 第四四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將列為爾後社團經費補助任務付予分配之參考依據。
- 第四五條 屬性社團獲校內評鑑初選第一、二名者可參加校內校團評鑑複選，獲第一至三名者得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學生議會、系學會、社團)之公告、刊物、財物及經費之管理，應遵守本辦法辦理；其餘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四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施行細則另行規範之。
施行細則之訂定授權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議定之。